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次性建设移动设施项目初步设计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书

工程名称：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次性建设移动设施项目

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超

受托人（乙方）：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H2商服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次性建设移动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项目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承担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次性建设移动设施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次性建设移动设施项目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

工程投资额：2608.29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

2.1 内容要求：乙方作为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次性建设移动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负责本项目可研、初设编制，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调研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经济可行性研究、市场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设计文件的编制、评审及取得相应的批复等。

2.2 执行方式：[第一条、本次工程项目咨询单位需负责本项目需求分析，对以上建设内容进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3 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乙方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共【3】份需装订整齐、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第三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2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的时间：立项审批部门提出最终修改意见后 10 天日历日。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以立项审批部门批复项目时间为准】。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人员要求

4.1 乙方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工程至少配备一名咨询负责人。

4.3 总负责人、咨询负责人及项目组相关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4.4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咨询技术人员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咨询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咨询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可研费”）为：含税价【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

可研费包括但不限于：

(1) 咨询费

(2) 差旅费

(3) 报告制作和打印费

(4) 乙方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其他税费。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2 可研费的支付进度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并通过评审后，乙方向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即人民币 110000 元整（大写：拾壹万元整）。

5.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帐号：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南十五街江山帝景小区 H2 商服楼

行号：170200415780

5.4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本次项目的基础类报告及相关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

6.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用户需求调研、调研资料填写及收集必需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6.3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未达到可研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达到可研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可研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

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等）。

7.2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7.4 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可研、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

第八条 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8.3 甲方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查验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和/或补充调整，或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可研要求进行编制，双方应按照

本合同约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8.5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

8.6甲方对阶段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3 乙方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

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相关资料时止。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11.1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咨询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1.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设计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

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工作所配备的咨询代表等全部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咨询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可研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可研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可研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如因乙方设计差误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可研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

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设计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甲方当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5.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

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029-86788107

乙 方：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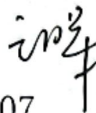
联系人：武甲鹏

电 话：18009202258


邮 编：150090

15.1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6788107
日期: 2025.2.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帐号: 3700020529089236106

乙方名称: (盖章)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9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8009202258
日期: 2025.2.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账号: 170200415780

